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延長完成日期 有關收購物業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及2021年7月8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物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發行代價股份，於2021年7月29日，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完成日期將延至2021年8月4日或以前。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仍然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方俊文

香港，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8.com.hk>刊登。